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云财〔2024〕90号

投诉人：喜洋洋科技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二2203室

法定代表人：蒋晓泉

被投诉人1：南方医院太和分院（以下称采购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太和中路53号

被投诉人2：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代理机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相关供应商：广物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物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信华一街1号1602房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南方医院太和分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编号：CZ2024-0630）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7月24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请求：

- 请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投诉事项进行依法彻查。
- 对中标（成交）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投诉人称（具体内容详见投诉书）：广物公司通过捏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从业人员数据、弄虚作假谋取中标，但代理机构在《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CZ2024-0630 采购项目质疑的复函》中回复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对投诉人的质疑请求不予支持，投诉人对此回复不满。

代理机构称：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经核，广物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填写：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广物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6059.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以上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广物公司可以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处理质疑期间，广物公司提供了回复函说明：一是依据相关部门对广物公司在本项目开标前的统计数据，广物公司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67 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0591776.16 元，符合“物业管理”中“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广物公司属于微型企业；二是关于广物公司在 2023 年或近年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标项目中，可以通过互联网网上公开信息查询合同公示，各中标项目合同乙方签订人均为“广物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广物公司对自己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综上所述，暂未有证据证明广物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事实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采购人称：与代理机构答复情况基本一致。

相关供应商（广物公司）称：一是广物公司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不存在虚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物业管理”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该文件阐述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依据国家统计局相关部门对广物公司在本项目开标前【统计机构在本年6月底才完成上一年2023年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的统计数据，广物公司从业人员期末人数67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0591776.16元，符合“物业管理”中“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广物公司属于微型企业。二是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广物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时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广物公司属于物业管理行业的微型企业，与招标文件关于价格扣除相关要求的规定相符。对于广物公司员工人数的问题，不但有国家统计局相关部

门的登记证明，在其他政府采购的招投标项目中，亦有其他财政部门进行过相关调查，不存在任何虚假行为存在的情况。至于广物公司以此人数对其他项目的运营，系广物公司根据公司特点合法进行的商业运营模式行为，符合市场常识和法律相关规定，不应基于此被质疑、投诉。**综上**，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的规模类型有争议时，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广物公司支持并配合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 517.44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2024 年 5 月 14 日，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6 月 18 日，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6 月 25 日，投诉人提出质疑；7 月 1 日，代理机构答复质疑；7 月 24 日，投诉人提起投诉。

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描述。招标文件第 2 页“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部分载明“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文件第 20 页**“2. 技术标准与要求”部分载明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南方医院太和分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品目名称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所属行业要求为“物业管理”。**招标文件第 32 页**“第

四章 评标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部分载明本项目价格扣除适用情形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对象为“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价格扣除比例为 10%。**招标文件第 55 页**“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部分载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相关供应商广物公司投标文件情况。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显示：“1. 南方医院太和分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物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6059.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7.7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显示广物公司 2023 年从业人员人数为 67 人。

广物公司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回复情况。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广物公司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企业类型属于微型企业。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且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行业。广物公司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按照文

本格式填报相关信息。经本机关调查核实，广物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复函确认广物公司为物业管理行业的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一款“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等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的要求。同时，广物公司于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数与其在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中的统计数据一致。因此，现有证据暂无法证明广物公司存在篡改、伪造、变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人数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作出的相关质疑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5 号，电话：020-365002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12368）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